

期貨交易受託契約

立約人（以下簡稱甲方）與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或其期貨交易輔助人，茲依期貨交易法第六十四條與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本契約。甲方委託乙方在中華民國政府准許的各期貨交易所內從事經核准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以下簡稱期貨交易），除於實際委託買賣時另行通知每次委託買賣期貨商品名稱、數量、價格及其他條件，由乙方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之業務員依規定填寫買賣委託書外，特先簽定本契約，雙方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委託範圍與基本權利義務

- 一、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受甲方委託執行期貨交易時，必須遵循期貨交易法，期貨商管理規則及各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準則、章則及公告與當地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二、甲方聲明充分瞭解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並應隨時注意瞭解相關法令規章之修正及新訂；乙方因遵循前開法令所生之不利益由甲方負擔。
- 三、甲方應根據中華民國法令、應適用之外國期貨交易法令與本契約之約定，預先繳存或隨時補足保證金、權利金，並應支付乙方為甲方完成交易所生之一切佣金、手續費、超額損失及其他相關費用。

第二條 受託方式及聯繫方法

- 一、甲方授權乙方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擔任甲方之經紀人，依據甲方口頭上或書面上的指示進行期貨交易。乙方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得將與甲方在電話中的談話內容錄音歸檔，對於錄音內容與保存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乙方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不負任何義務。甲方亦同意主動查詢買賣情形，如未於次營業日開盤前提出異議，視同該買賣委託書正確無誤。
- 二、乙方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有權視風險控管情況，依相關法令規章或乙方之相關規定，拒絕接受或執行甲方之全部或部分期貨交易委託。乙方受甲方委託從事期貨交易時，如經評估甲方從事期貨交易有逾越其信用狀況及財務能力、異常交易（如自行成交、相互成交、頻繁取消委託等）或有期貨交易爭議未消除時，乙方有權拒絕接受或執行甲方之委託。
- 三、甲方若欲更改或撤銷委託，必須以委託仍未成交者為限。對於未及變更或撤銷原委託單之結果，甲方仍應負責。
- 四、雙方之聯繫方式，由乙方或其期貨交易輔助人將告知事項以口頭通知或書面送達本契約上所載之甲方處所，甲方若有異議，須在乙方規定之時間內具函至乙方處所，否則將視為無異議。若甲方於本契約上所載之聯絡資料或方式有變更時，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並送達乙方，否則對於乙方不生效力，如因此無法送達者，仍視為送達。

第三條 執行委託之方式

- 一、乙方在接受甲方之委託指令後，應依據中華民國法令及其他國內外交易所之規定，將甲方之委託內容轉達至各期貨交易所進行期貨交易，並於成交後製作買賣報告書交付甲方及後續結算交割事宜。
- 二、甲方充分明瞭其委託交易之交易所或市場管理當局可能因為市場之情況（如「快市」或「無連帶責任」等）、自然或人為之事變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對市場交易採取變更交易方式、停止交易等權宜或緊急措施，如因此種權宜或緊急措施導致甲方之委託無法執行或其執行結果並未完全符合甲方所下達之委託內容，或回報延誤時，甲方仍應就該交易結果負其責任。
- 三、甲方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各期貨交易所及主管機關對於契約每筆委託口數或未沖銷部位之限制外，並同意遵守乙方於必要時對甲方契約每筆委託口數或未沖銷部位所為之限制及變更。
- 四、**甲方應認知期貨交易瞬息萬變，且交易指示具時間差異性，無法保證成交固定價格；乙方如因各期貨交易所或複委託期貨商通知（不限當日）逕行更改或取消已回報甲方之成交資料（包含但不限於人為或非人為之「不合理價」或「錯誤」），致使乙方無法替甲方順利交易，甲方仍應就該交易結果負責。**
- 五、乙方對於交易所經紀人或交易所未能執行訂單買賣，或非乙方業務員錯誤或疏失所致損害，均不負賠償責任。對於甲方下達指示之目的或其適當性，乙方無探究之義務。

第四條 帳戶之移轉

- 一、乙方之期貨交易輔助人遇有破產、解散、停業或依法令應停止收受甲方訂單時，由乙方直接接受甲方委託繼續進行交易。
- 二、乙方遇有破產、解散、停業或依法令應停止收受甲方訂單時，依管理規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得依主管機關命令將甲方之相關帳戶，移轉於與乙方訂有承受契約之其他期貨商。除因移轉所生之費用，由乙方負責外，乙方不負其他損害賠償責任。
- 三、乙方於委託交易所當地之期貨商停止接受委託或應行移轉其帳戶時，乙方除儘速安排與其他期貨商簽約恢復交易外，對於因此致甲方不便或損害，乙方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保證金、權利金或其他款項收付之約定

- 一、甲方為委託乙方從事期貨交易，知悉須於開戶之同時與乙方約定至多三個「入金帳戶」（甲方之本人銀行存款帳戶），且保證金僅得自該入金帳戶存入乙方之客戶保證金專戶。
- 二、**甲方同意未自指定「入金帳戶」轉帳入金，致乙方無法執行或延遲執行甲方之委託，或致保證金不足或滋生損害等結果，均由甲方負責；甲方並同意該款項之返還，應配合乙方作業方式為之。**
- 三、甲方應於乙方依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存入（1）保證金、權利金、隨時因執行期貨交易所必須之費用、及乙方因保管甲方帳戶所產生之任何費用（2）因交易之執行所產生之帳面上短缺的金額（3）支付前款短缺部分之利息及服務費用（利率由乙方決定）及任何因催收此短缺部分所生之費用。
- 四、乙方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時，所收付之甲方款項應以新台幣或該結算機構所接受之外幣為之。乙方於收取甲

方保證金後得依期貨交易所及主管機關之規定，或依甲方之信用狀況及其從事之交易性質，隨時另加收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之額度經調整時，乙方應通知甲方於期限內繳交差額。

- 五、本條甲乙雙方款項之收付，應透過證期局許可之金融機構所開立之存款帳戶存撥之，同時應有詳實之紀錄及收付憑證，乙方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時，經甲方授權代辦結匯手續者，乙方於代辦結匯時，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辦理。
- 六、甲方從事期貨交易，若存入之保證金為新台幣(或外幣)時，對於以外幣(或新台幣)計價之商品，僅為擔保性質，並非充作結算之幣別。若甲方外幣不足額時，甲方同意乙方得將其同一帳戶內之新台幣結匯為該外幣，或將其他幣別保證金換匯為所需之幣別，以補足保證金。甲方同意，乙方代理甲方作各種幣別間結／換匯時，均以甲方名義為之，且甲方瞭解並同意承擔結／換匯之匯率變化風險及其相關費用，乙方並於事後提供甲方買賣報告書以供確認。
- 七、乙方應依甲方之指示將甲方於國外(內)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內之剩餘保證金、權利金，交付至甲方國內(外)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內，若該撥付保證金、權利金作業係透過金融機構以轉帳方式辦理甲方國內(外)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之相互撥轉，應留存相關紀錄文件。
- 八、**甲方特此同意，存入保證金時點之認定，應以乙方系統之紀錄為準。**任何因跨行匯款、ATM、語音、銀行當機、系統或網路遲延等問題，均由甲方自行承擔。
- 九、甲方同意辦理剩餘保證金或權利金等出金款項收付方式悉依據乙方出入金作業規定辦理。
- 十、甲方同意如連續三年無交易且無未沖銷部位及無保證金、權利金餘額，乙方得逕行終止契約並註銷帳戶。
- 十一、申請提領保證金作業係採專人專線辦理，若因發生如線路故障、線路壅塞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致無法及時申請提領保證金時，乙方一概無須負責，甲方不得異議；**甲方明確知悉申請提領保證金應於乙方公告之申請提領時間內為之，超過當日申請提領時間者，乙方應於次日再行申請。**
- 十二、採網路提領保證金服務時，甲方應認知可申請提領金額為下單後可動用保證金，若申請提領時，仍有未沖銷部位者，則可提領金額可能會因浮動損益變動而有所變動。甲方明確知悉且同意於使用網路提領保證金服務時，若因發生如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致提領保證金申請無法傳送或接收時，乙方一概無須負責，甲方不得異議；甲方明確知悉且同意，於使用網路提領保證金服務前，應自行注意並遵守乙方不定時發佈之最新訊息及其他注意事項等。甲方明確知悉使用網路提領保證金須依乙方公告之時間為之，超過當日提領時間則視為次日申請。甲方確實認知，網路提領保證金作業係向乙方申請提領保證金作業之另一途徑，乙方有權停止、限制或撤銷之，改由電話辦理提領保證金或親自書面辦理提領保證金。

第六條 保證金、權利金專戶存款之利息歸屬

甲方存放在乙方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專戶之保證金所生之利息歸屬於乙方。

第七條 期貨交易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之約定

- 一、不論乙方向甲方收取之費用為直接支付或代收轉付，甲方同意乙方代為支付或收取之期貨交易佣金、交易報價資訊費、調閱資料產生之作業費用(金額計算均依乙方之規定)，及各期貨交易所、結算所之手續費、結算交割費、期交稅、各種依法代繳之稅捐或規費、閒置帳戶費及其他因交易所生相關費用如轉倉費、改單費、取銷單費、電子交易費等。
- 二、前項甲方應支付之款項及所生之費用(包括匯費)及利息，甲方同意乙方可直接由甲方之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專戶中逕行扣除；如仍有不足，甲方同意其應向乙方支付之一切款項與費用均視為立即到期並依乙方所定之利率開始支付利息。

第八條 甲方維持保證金之義務

- 一、**甲方應自行計算維持保證金之額度與比例，無需經乙方或其期貨交易輔助人之通知及要求。**
- 二、甲方應主動向乙方確認並負有隨時維持乙方所訂足額保證金之義務，此保證金之額度及比例甲方同意悉依乙方之規定辦理。
- 三、甲方保證金專戶權益數低於乙方所訂之維持保證金時，甲方應繳交追繳保證金至原始保證金額度。

第九條 通知繳交追繳保證金之方式及時間

- 一、甲方除應依本契約之約定於開戶時或委託進行交易前，繳足各類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外，乙方認為有風險控管必要時，於乙方認為有風險控管必要或因甲方申請期貨、選擇權部位拆解組合、解除已沖銷部位作業等致甲方帳戶權益數低於所有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之情形時，甲方應依乙方之通知內容及補繳期限立即全額繳足，乙方在收到甲方全額繳足款項前，有權依本契約所定之代為沖銷規定辦理。
- 二、乙方向甲方為前項追加或追繳保證金之通知時，得於任何時間或地點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當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甲方指定方式)通知甲方或其代理人。發出高風險帳戶通知時，甲方應儘速補足至原始保證金，並注意權益數變化。
- 三、**甲方受乙方以電話、簡訊、符合電子簽章功能之電子郵件或其他甲方所指定方式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後，甲方如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於次一營業日中午 12 時以前，依保證金追繳通知內容，將應補繳金額補足。(保證金追繳方式、時間等，如有異動將於乙方網頁 <http://www.megafutures.com.tw/>公告，公告即生效力。)**若甲方帳戶有未沖銷部位超過「加收保證金指標」應加收保證金，甲方應同時補足加收之保證金。若於盤中出現急漲或急跌之狀況致乙方不及通知甲方繳交保證金時，乙方得逕行代為沖銷，無需徵得甲方之同意。
- 四、**乙方得依據甲方所留通訊資料透過當面、書面、電話、簡訊、符合電子簽章功能之電子郵件或其他甲方所指定方式對甲方提出追繳保證金之通知。高風險帳戶通知及盤後追繳保證金通知透過甲方在乙方所留存之**

應受通知資料，以當面、書面、電話、簡訊、符合電子簽章功能之電子郵件或其他甲方指定方式通知即生效力；甲方不得以未收到或未閱讀阻卻乙方處分甲方部位之權利，若因任何理由致乙方之通知無法到達甲方，乙方仍得處分甲方之部位，所生之一切損失，由甲方負責。

五、乙方向甲方為追加保證金之通知時，不論其通知方式為何，自通知發出時間起即對甲方生效。

第十條 代為沖銷交易之條件及相關事項

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乙方有權但並無義務，以市價單、一定範圍市價單、限價單或其他國內外期貨交易所規定之委託單種類，逕行代為沖銷甲方未沖銷之部分或全部部位，但主管機關或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甲方帳戶之權益數，已低於乙方規定之維持保證金時。
2. 甲方未於乙方規定之期限內足額繳交乙方追繳通知內容中之全額追繳保證金時。
3. 乙方依市場風險狀況或其他異常或特殊狀況認為必要者。
4. 甲方因死亡、解散、清算、聲請或受聲請破產宣告或破產和解、聲請或受聲請禁治產宣告、受強制執行、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退票等各項重大喪失信用之事由或其他依法宣告無行為能力或於法律上及事實上難以履行本契約時。
5. 甲方未於第一通知日或最後交易日（視何者為先）之前五日，提出交割之履約保證與財力證明時，除甲方事先以書面通知將以實物交割，同時將實物繳存乙方外，甲方應於應採實物交割型態之期貨契約第一通知日前之前一交易日收盤前將該期貨契約多頭部位沖銷了結，且應於該採實物交割型態之期貨契約最後交易日收盤前將該期貨契約所有未沖銷部位反向沖銷了結。（前述「實物交割型態之期貨契約第一通知日前之前一交易日」因期貨商、上手期貨商或期貨結算機構有權調整執行實物交割型態之沖銷交易時間，因此相關時間調整敬請依乙方網頁 www.megafutures.com.tw 之交易公告為主。）
6. 依期貨交易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命令或各期貨交易所之規定，有權代為沖銷交易之情事。
7. 甲方當日沖銷交易之未沖銷部位，未於約定期限前自行平倉時。
8. **盤中行情波動致甲方風險指標低於乙方與甲方約定之比率 25%，如國內期貨交易所延長交易時段，因尚未收盤之商品行情變化、對已收盤之商品加收保證金或期貨交易所對已收盤之商品調整保證金等因素，致甲方風險指標低於乙方與甲方約定之比率 25%亦同。**風險指標之定義係指權益數 + 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 - 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除以原始保證金 + 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 - 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 + 「加收保證金指標」所加收之保證金。
9.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48 條及乙方風險管理辦法規定，甲方於交易國內商品收盤後受乙方保證金追繳通知繳交追繳保證金，甲方未能於乙方規定期限補繳足額之追繳保證金至原始保證金之上。

二、甲方對於乙方在上述情況下之未採取任何行動，不得視之為乙方放棄於往後得以隨時採取必要行動之權利，亦即乙方仍得以於往後隨時採取必要之行動，俾使甲方之保證金符合乙方之要求。此一權利不因乙方已向甲方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而受影響，亦不因任何乙方之作為或不作為而得視為拋棄此項權利。若乙方在上述情況下未採取任何行動，亦不代表乙方對甲方擔負任何責任及義務。乙方代為沖銷之交易，其盈虧或超額虧損（overloss）由甲方負責。

三、**甲方認知本條規定乙方代甲方之沖銷係依乙方規定辦理**，對於乙方未依該等規定期限所為之代甲方沖銷結果，或乙方未代甲方進行沖銷之結果，甲方皆同意對乙方負完全責任。甲方未於乙方代為沖銷前自行取消當日之未成交委託，乙方將一併自動代為取消或使用委託單改價功能。

第十一條 委託人基本資料之提供及異動申報義務

- 一、甲方於開戶時應向乙方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真實提供姓名、住所、通訊處所、職業、年齡、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資產之狀況、投資經驗、開戶原因等其他相關之資料。
- 二、甲方欲變更其載於本契約之基本資料，須依乙方之規範以書面或親赴乙方或其期貨交易輔助人之營業處所辦理，並提出相關之證件、印鑑等以資證明。
- 三、甲方對於上項之基本資料提供內容應為屬實，有虛偽或欺騙等不實行為致乙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同意對乙方負有關之賠償責任，乙方因上述聯絡資料有誤而無法及時通知甲方違約、代為沖銷、追繳保證金等本合約規定之相關各項聯絡事宜，其責任概由甲方自行承擔。
- 四、下列情事發生甲方應即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予乙方：
 1. 甲方提供之資料有異動。
 2. 因主管機關之法令變更，致可能影響甲方從事期貨交易或其他應盡義務等應申報事項。
 3. 依照期貨交易地相關法規要求，應提供乙方之資料。
- 五、乙方受理其期貨交易輔助人先行以傳真或掃描傳送方式辦理甲方開戶作業時，若查有開戶文件正本內容應行補正時，其期貨交易輔助人應通知甲方於期限內補正，若甲方逾期未補正，此時乙方有權停止接受甲方之委託單，但為處理原有交易之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財務徵信之授權範圍

- 一、甲方同意乙方得隨時與銀行、金融機構、信用貸款機構及其他可查詢甲方信用狀況之機構接洽，以求證甲方所提供之資料。甲方應請上述機構提出足以證明甲方信用狀況之完全且正確之文件，不得異議。
- 二、甲方得基於合理之原因，親臨乙方之營業處所填具調閱申請書並加蓋本契約之原留印鑑簽章，向乙方或經由其期貨交易輔助人向乙方提出查閱或複製其個人資料之請求，甲方為此項請求時應依乙方之規定自行負擔所需費用。
- 三、乙方對於依本條規定所取得之甲方資料，除應依法令或相關主管機關所為之查詢外，應予保密。

第十三條 有關資訊服務及其範圍以及應行通知之事項及期間

- 一、 乙方於營業場所提供甲方交易資訊，包括商品行情變動及即時資訊，乙方有關期貨資訊之提供，不代表勸誘甲方進行期貨交易，且不保證此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二、 乙方將於接獲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所有關於交易規定事項之書面通知後，於合理作業時間內於乙方官方網頁（www.megafutures.com.tw）予以公告。
- 三、 乙方於發生交易之次交易日送出甲方前一交易日之買賣報告書，並於每月五日前送出甲方上月份之交易月對帳單，前述各項對帳單若未收到或對帳單之交易明細等各項相關內容與實際不符，甲方應於乙方帳單寄發日起算，五個營業日內具函或親臨乙方營業處所查證，否則視為甲方確認當月之交易內容無誤，甲方俟後不得再行主張任何權利或為其他請求。甲方亦不得以未收到或未閱讀主張任何權利或為其他請求。
- 四、 乙方書面之買賣報告書與對帳單係委外處理，電子對帳單作業係使用乙方憑證安控郵件機制並以加密電子郵件方式處理，其寄送、格式、紀錄方式皆依主管機關所規定執行，若有特殊情形或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無法由上述管道寄送時，甲方同意乙方得依主管機關所核准之其他方式寄送。

第十四條 契約之修訂、終止或解除

- 一、 依法令、函釋、主管機關或國內外期貨交易所之書面指示而修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時，自公告實施之日起發生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之效力。
- 二、 如非因法定原因而修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時，乙方得以書面、電子郵件、官網公告或甲方留存之聯繫方式通知甲方，甲方於通知日起七日內未向乙方提出書面異議者，視同同意自乙方公告實施之日起發生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之效力。
- 三、 本契約修訂、終止或解除而發生之效力不及於契約生效前已進行之交易。但因法定原因而修訂、終止者，不在此限。
- 四、 本契約各條款規定效力係個別獨立存在，其中任何規定內容之無效，得撤銷或效力未定等瑕疵，不影響其他規定之內容及效力之存續。
- 五、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甲乙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不影響甲乙雙方所得主張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十五條 不可歸責雙方事由所致損害之處理

- 一、 乙方對於因傳送或電腦、網路、一般電信通訊設備故障、失控、時差、國際貨幣兌換率變動、停電、天災、人禍、戰爭或任何乙方無法控制或預期之原因所導致的買賣單傳送延遲等，不負任何責任。存放保證金之銀行或結算機構發生破產或無力償還時，乙方對於甲方所造成之保證金損失亦不負任何責任。
- 二、 乙方對於交易所或上手經紀人未能執行交易之損害或非乙方之錯誤或疏失造成之損害不負責任。
- 三、 對於其他不可歸責雙方事由致甲方受損害，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六條 因可歸責一方事由所致損害之處理

- 一、 甲方同意乙方或其期貨交易輔助人執行甲方委託從事期貨交易時所發生之錯帳，甲方同意乙方或其期貨交易輔助人得在甲方帳戶中處理，並應檢附同意書予乙方，此錯帳處理之損失如係歸責於乙方或其期貨交易輔助人者，由乙方或其期貨交易輔助人負擔。其他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其範圍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
- 二、 乙方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本契約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乙方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 三、 期貨交易輔助人代理委任期貨商（乙方）執行「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三條各款業務，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與委任期貨商（乙方）連帶負賠償責任。
- 四、 雙方因本契約所生爭議涉訟時，雙方合意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

第十七條 交易紛爭處理與仲裁及訴訟管轄之約定

- 一、 甲乙雙方及期貨交易輔助人皆應以最大誠信履行本契約，對於期貨交易所生之紛爭應盡力協調解決。且乙方依本契約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 二、 甲乙雙方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就交易所生之糾紛或爭議如約定提交仲裁時，其仲裁地應在中華民國台北市。仲裁機構、仲裁應行之程序及效力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三、 甲乙雙方及期貨交易輔助人就交易所生之糾紛或爭議未約定提交仲裁時，或約定進行之仲裁未能達成仲裁判斷而雙方進行訴訟時，該訴訟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適用。

第十八條 開戶前之解說

甲方完全瞭解期貨交易的高風險性，經乙方或其期貨交易輔助人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指派專人為甲方做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之解說，並已在乙方備妥之風險預告書簽章。

第十九條 匯兌損益之歸屬

甲方從事期貨商品之買賣交易，所產生匯兌及利息之損失或利潤，均歸屬於甲方。

第二十條 違約之定義

- 一、 所稱違約戶，係指期貨交易人不履行與期貨商之間受託契約所約定之交割事項，或期貨交易人部位經期貨商依約沖銷後，其帳戶權益數為負數，經期貨商發出通知未於三個營業日內為適當處理者。
- 二、 甲方於本契約所留之通訊地址、電話等連絡資料為屬實，乙方因上述連絡資料有誤而無法及時通知甲方違約之事實，責任概由甲方自行承擔。
- 三、 若甲方形成違約，乙方除向主管機關申報甲方違約外，並得向甲方收取依違約金額百分之七為上限之違約金。

第二十一條 期貨交易人與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之間權利義務關係

依據「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期貨交易輔助人係接受乙方之委任，從事下列業務：

- 一、招攬期貨交易人從事期貨交易。
- 二、代理乙方接受期貨交易人開戶。
- 三、接受期貨交易人期貨交易之委託單並交付乙方執行。
- 四、通知期貨交易人繳交追加保證金及代為沖銷交易。
- 五、代理乙方寄發甲方所屬期貨交易人之日買賣報告書及月對帳單。
- 六、協助乙方受理期貨交易人申請提領保證金等相關事宜。
- 七、代理乙方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且依據「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七條之規定，期貨交易輔助人執行上述各款業務，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與乙方連帶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二條 其他事項

- 一、交易限額：乙方得隨時限制甲方可維持或經由乙方所取得之部位數額；甲方同意不超過乙方或相關交易所設定之部位限額。如需要向有關機關申報時，甲方均同意全力配合。
- 二、錄音存證：甲方認知並同意乙方有權將甲、乙雙方間之電話內容以錄音或其他方法留存，且日後交易有爭議或涉訟時得供作證明。

第二十三條 其他補充事項

- 一、期貨交易法令、期貨交易所之業務規則、委任契約準則、其他章則及公告與本公司與期貨交易人間之權利義務相關者，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二、乙方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本契約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 三、乙方依本契約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 四、甲方知悉期貨交易行為應由本人逐項明確授權，不得開立概括授權之帳戶；並不得將印鑑、存摺交由乙方公司人員（包括負責人、經理人及所有工作人員等）保管，或與其有借貸金錢及媒介情事或全權委託，否則因此所產生之糾葛或損害由甲方自負其責，與乙方無涉。

第二十四條 準據法

除另有書面約定外，甲乙雙方同意本契約之解釋與履行應以中華民國法規為其準據法，此項約定不因乙方受託為甲方交易訂約及履行之地點、相對人國籍與交易性質而當然變更。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自乙方核准之當日起生效。

交易細則知會書

第一條 特殊市場狀況

- 一、快市（Fast Market）：期貨交易可能因突發性因素，造成大量買單或賣單於極短之時間內進入交易所，使交易所內之工作人員之工作量突然大量增加，以致容易造成委託執行困難、穿價不成交、無法將原先買賣委託取消、成交回報遲延、交易緩慢、無法交易或成交價位與原先所設價位差距甚大、甚至造成錯帳等狀況。交易所為使所有期貨交易參與者了解上述狀況可能產生，會公開宣布當時為「快市」，「快市」之結束亦需由交易所公開宣布。在「快市」時，如發生上述狀況，不論對立受託契約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以下簡稱甲方）有利或不利，均由甲方全數承受，結算會員或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對上述狀況不負任何責任。
- 二、無連帶責任（Not Held）：在一些特殊時段（如「快市」、「停市」或暫停交易等），或一些非為必要但場內交易員願代甲方執行交易的買賣委託，均有可能產生一些特別的問題如前項「快市」所述（甚至市價單也可能不成交），結算會員或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不負任何責任，其可能發生的風險需由甲方承擔。在人工交易市場因交易情況之更動或收盤後交易所交易紀錄更動，造成原已回報客戶之成交單無法成交，或交易所在人工市場非快市時發生穿價無法成交之情況，如發生上述狀況，不論對立受託契約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以下簡稱甲方）有利或不利或甲方能否於第一時間被告知，其結果均由甲方全數承受，結算會員或期貨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對上述狀況不負任何責任，甲方加入此一市場之交易需事先了解人工市場之交易風險，並對一般交易規則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三、停市或暫停交易：交易所依市場狀況可宣布停市或暫停交易之命令。

第二條 買賣委託

所有買賣委託於正常狀況下（非特殊市場狀況且電訊線路正常），乙方將儘快執行甲方之買賣委託，而交易所於接到買賣委託後開始進行交易。各家交易所不一定接受每種買賣委託方式且可能對各種買賣委託方式有特殊之規定，甲方於委託買賣前應確實了解所欲委託方式之各種規定，俾使買賣委託得以正確無誤的執行；甲方同意買賣委託之倉別若無勾選新平倉，即依乙方規定為自動倉別或從乙方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時間與價位交易記錄表（Time & Sales）

時間與價位交易記錄表是由交易所對所有的交易做特定之記錄，其方式是將已交易價、被取消價、快市的起迄等，以時間排序做成之記錄，偶或有已成交但未及時登錄或因其他原因而延緩登錄之價位，會以插入（Insertion）的方式補行記錄於表上，同時亦可能發生因輸入錯誤而取消價位（Cancel/CXL/X）之情況。各交易所對申請此表的程序、申請條件、申請費用等之規定不盡相同，甲方若有申請此表的需要，請事先查明各項規定，按相關規定辦理申請。

第四條 市場回報參考與成交確認

以上所稱「成交」，在未經成交結算確認前僅屬市場回報參考，需待次一營業日開盤前未經由乙方通知交易所結算改價方屬確認成交。若次一營業日開盤前確定未成交或成交內容與市場回報參考不同時，此種情況稱為交易所錯帳（Out-Trade），乙方除將於次一營業日開盤前通知甲方外，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 資料輸入錯誤（Key-Punch Error）

由於所有成交內容需經人工輸入電腦完成記錄，在輸入過程中難免發生資料輸入錯誤之情事，即使輸入錯誤亦無損於實際交易內容，乙方將於發現錯誤後立即做修正，並通知甲方。此時一切權利義務應以交易所成交確認為依據。

第六條 交易保證金追繳與強制性反向沖銷（Forced Offset）

甲方於參與期貨交易前，應充分了解保證金控制之重要，若因甲方未妥善做好保證金之控制，將可能遭遇下列狀況，此時乙方有權而非義務逕行代為沖銷甲方之全部或部分未沖銷部位，所有損失（包括 over loss）均由甲方承受：

- 一、不論何時，當甲方帳戶內之權益數已低於其所有未沖銷部位所需之維持保證金時，乙方將有權而非義務代為沖銷甲方之全部或部分未沖銷部位，所有損失（包括 over loss）均由甲方承受。
- 二、若經期交所或主管機關通知乙方調整期貨交易保證金額度，造成甲方帳戶內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時。
- 三、甲方未於最後交易日之前一日，提出交割之履約保證與財力證明時，或於法律上或事實上難以履行受託契約時。

第七條 乙方得依據期交所「期貨商辦理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作業要點」，以電子方式填具買賣委託書執行買賣委託，再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應依規定辦理交易帳戶預先收足保證金、權利金及符合部位限制等控管。

第八條 交易人委託單處理原則及保證金收取說明：

一、期貨契約處理原則：

1. 交易人委託單可勾選新、平倉或兩者皆不勾選，新、平倉兩者皆不勾選者即視為自動處理。
2. 由於期貨契約係採自動沖銷機制，期貨商應比對委託口數與實際留倉部位，對於勾選新倉或平倉之委託單，其委託口數與實際反向留倉部位不符者（勾選平倉而留倉部位不足，或勾選新倉而有對應之反向留倉部位者），該委託應全數退回。
3. 對自動處理之委託單，期貨商應比對委託口數與實際留倉部位，有對應反向留倉部位之委託部分以「平倉」處理；無足夠反向留倉部位之委託部分以「新倉」處理。

二、選擇權契約處理原則：

1. 交易人委託單可勾選新、平倉或兩者皆不勾選，新、平倉兩者皆不勾選者即視為自動處理。
2. 由於選擇權契約係採指定平倉機制，期貨商應比對委託口數與實際留倉部位，對於勾選平倉而反向留倉部位不足時，該委託應全數退回；勾選新倉視為指定開新倉，不檢查有無反方向留倉部位。對自動處理之委託單，期貨商應比對委託口數與實際留倉部位，有對應反向留倉部位之委託部分以「平倉」處理；無足夠反向留倉部位之委託部分以「新倉」處理。

三、保證金收取說明：

1. 期貨商接受交易人委託時，期貨契約以新倉處理部分應檢查是否已依規定收足保證金，選擇權契約以新倉處理部分應檢查是否已依規定收足保證金/權利金。
2. 期貨契約最大風險原則保證金收取說明：期貨契約最大風險原則保證金為收取沖銷部位後應有之原始保證金，以交易人原留有 1 口期貨未沖銷賣方部位，之後委託買進 2 口相同期貨契約為例，鑑於該筆委託成交後，依期貨契約自動沖銷機制，交易人未沖銷部位變更為買進 1 口期貨契約，就預收保證金之風險涵蓋程度而言，原先收取之 1 口賣方部位保證金，即可涵蓋其未沖銷部位之風險。
3. 惟與期貨商約定以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收取保證金之期貨交易人及選擇權契約不適用。